

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中短期、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。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，单笔额度不超过 2 亿元，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（详见公司编号：2017-010 公告）。

一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署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理财产品协议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产品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人民币定向理财产品浙江分行 2017 年第 4 期
- 2、币种：人民币
- 3、金额：3,000 万元
- 4、产品类型：保本保证收益型，预期年化收益率 4.20%
- 5、期限：220 天
- 6、认购日：2017 年 4 月 21 日
- 7、起息日：2017 年 4 月 21 日
- 8、到期日：2017 年 11 月 27 日
- 9、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

10、关联关系说明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为控制风险，公司选择银行机构作为发行主体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短期（一年以内的）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，投资风险小，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。公司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短期（一年以内）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同时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，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
四、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1,000 万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署的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理财产品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5日